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18-04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以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为现金管理实施主体,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29)。

2018年6月29日,京粮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44)。现将近期京粮食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购买额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购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29)。

2018年6月29日,京粮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9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18-029)。

1、收益凭证主要情况

1、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东兴金鹏66号收益凭证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期限:166天

5、认购期:2018年7月4日

6、起息日:2018年7月5日

7、到期日:2018年12月17日

8、凭证收益率(年化):4.80%

9、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产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收益凭证产品以发行人的信用发行,为债务类收益凭证。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

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研判和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增值;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下: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是否赎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11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1天	6,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否

五、备查文件

- 1、《东兴金鹏66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P496)》
- 2、《东兴金鹏66号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DP496)》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1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年3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换交易对手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4月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以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

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6月5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并披露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6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发布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结束,相关中介机构将就尽职调查结果正在与标的公司深入沟通,个别重要事项尚待达成一致,有待进一步尽职核查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